

桃園市三坑國民小學志工志願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內政部九十年一月二十日頒布之「志願服務法」
- 二、桃園縣教育類志願服務獎勵要點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整合社會人力資源，發揮服務精神，到校服務。
- 二、建立社區人力檔案，擴大服務資源，以協助推展校務工作。

參、志工招募與成長

- 一、開學印製「志工意願調查表」請新生家長填寫。
- 二、依志工與學校需求作志工專長及志願分組。
- 三、建立志工資料。
- 四、辦理志工保險及爭取相關福利。
- 五、提供志工成長與研習資訊。

肆、志工招募對象

徵求社區具專長、富服務熱忱的人士

伍、志工教育訓練

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鼓勵志工完成下列教育訓練：

- 一、基礎訓練。
- 二、特殊訓練。

陸、志工服務項目

一、晨光志工：

指導學生晨間閱讀書籍、活動或說故事。

二、交通志工：

1. 協助導護老師指揮交通，維護學童安全，指導學生過馬路。
2. 協助排除學童行走路線之暢通。

三、圖書管理志工：

協助圖書之分類、借還作業及書籍管理。

四、農園志工：

協助維護本校教學農園。

柒、志工之權利及義務

一、權利：

- 1、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2、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3、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- 4、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料及依相關規定給予之獎勵或補助（依照 93.8.23 府教社字第 0930237902 號桃園縣教育類志願服務獎勵要點）。

二、義務：

- 1、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2、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訊息。
- 3、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捌、志工之管理

- 一、對於有意願加入本校志工之人士，請其填寫基本資料，以建立完整資料檔。
- 二、輪值志工倘因事未能於輪值日到本校服務時，應於輪值日前事先告知各處室教導處老師，以便找人暫時代理。
- 三、每年依志工實際服務狀況，將出勤情形、服務項目、優良事蹟等，詳實登錄於志工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

玖、經費概算

- 一、從縣府經費中爭取補助或學校相關經費中支出。
- 二、請家長會或其他單位做支援。

拾、本計劃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